#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 申請辦法

112.12.28 修訂

#### 一、 緣起:

本會以結合民間社團之力量,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推行,共同開創慈善事業為宗旨;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讓家境清寒學子能安心就學,改變傳統條件式交換的救濟方式,補助學子「就學生活費用」,並鼓勵受助學子進行服務學習、增加社會參與,在課外也能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競賽等表現出發展潛能、拓展視野與回饋社會。

##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提供高雄市家境清寒且就讀高中職學生「就學生活補助」,鼓勵清寒學生可穩 定升學不因家庭因素而中輟。
- (二)鼓勵進行服務學習參與活動課程,提升人際溝通、問題解決、團體合作的能力,完成後可獲獎狀證明。
- (三)針提供職場體驗平台與相關知能課程,累積助學生的職場經驗,增進未來就 業軟實力及職場競爭力。

#### 三、 就學生活補助金額及義務:

#### (一)就學生活補助金額:

高中職生(含國中應屆畢業生)以上: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2,000 元。

### (二)義務與責任:

- 1. 每學期完成社區服務 30 小時(含參與本會辦理課程活動)。
- 高三學生社區服務時數可因考試得以延後至次學期繳交,但未完成時數仍會持續累積。
- 3. 其餘義務詳細說明如承諾書。

#### 四、 申請辦法:

#### (一)補助對象:

1. 設籍高雄市家境清寒且就讀高雄市高中職一年級以上之學生。

- 2. 非低收入戶、非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。
- 3. 未接受其他單位持續性補助。
- 4. 公立高中職:各科及總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- 5. 私立高中職及夜校生:成績高於班級總平均者。

#### (二)應備文件:

- 1. 本會申請表(附件一)。
- 2. 本會承諾書(附件二)。
- 3. 全家戶口名簿。
- 4. 監護人/照顧者 112 年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112 年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5. 上個學期成績單、獎狀及證照等文件。
- 6.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相關文件。

#### (三)申請步驟:

- 1. 至本會官網—助學專案公告下載相關表單。
- 2. 各校轉介符合補助對象條件者,備妥應備文件。
- 3. 請將文件寄至

地址:高雄市三民區北平二街16號9樓

收件人: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助學社工

\*請於開學前申請完畢,以能在新學期前領取就學生活補助金,收件後還需 二至三週工作天,請注意時間間隔。

#### (四) 審核單位:

- 1. 初審:本會承辦社工至申請學生家中進行訪視調查。
- 2. 複審:本會港都聯合助學委員會審核小組。

五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經本會港都聯合助學委員會決議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## 附件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

## 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申請表(請字體整齊)

| 學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性 別      |        | 出生日期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就讀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就讀年級     |        | 科系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|  |          | 學生聯絡手機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家裡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 家長聯絡手機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e-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 LINE   | □ <u></u> 脸書∠ |            |
|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户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現居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イジ・之間  | <i>F</i> | 대· 과·  | 17 .1/2 >     | 請          |
| 家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稱謂   | 年次       | 職業     | 月收入           | 貼 正        |
|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二式         |
|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吋 照<br>半 片 |
|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身          |
|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照          |
| 1~3 題請學生自行填寫<br>一、家庭遭遇困境(請就目前家庭經濟現況據實說明): |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· 多庭追迴四境(胡桃日射多庭經濟境心據貝號的)·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二、自己為困境所做的努力(請就學業、生活、與家人關係等方面簡單敘述):    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三、家庭需本會協助之處(除就學生活補助金外)(請詳述):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四、轉介單位(人)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- + A PP /> (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, ) <del>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</del>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五、轉介單位(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)意見・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轉介單位(人)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簽章: 申請學生簽名: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(若無可寫自行求助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生家長簽名: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申請日期:中華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民國   | 年        |        | 月             | 日          |
|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## 附件二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 承 諾 書

- 1. 權利:每學期補助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
- 2. 義務:(1)每學期進行服務學習共 30 小時社區服務學習,含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 活動課程(如:理財、生涯探索等),外單位社區服務項目以公益為主。
  - (2)社區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於**下學年度開學(八月底/二月底)前**完成並繳 回本會。
  - (3)每學期出席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相見歡活動。
- 貳、若補助金作不當使用,或於服務期間經評估後已無實際需求,得以停止提供就學生 活補助金。

参、本人願配合貴會舉辦之活動,不得有損害貴會名譽之行為(如惡意散撥謠言等)。

若違反上述之規定,貴會得註銷清寒就學生活補助金請領資格,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 致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

立 書 人:

身份證字號:

法定代理人:

身份證字號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